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 2022-01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2、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收盘价格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当前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74 号公告），其中披露了《华夏幸福债务重组计划》（以下简称“《债务重组计划》”）的主要内容。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表决通过该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89 号公告）。

为推动债务重组计划的落地实施，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债务重组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债务重组计划》的债务清偿方案，就债务重组协议的内容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并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在具体实施《债务重组计划》及执行债务重组协议过程中，如涉及资产处置等需公司单独履行决策程序事宜的，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1-093 号公告）。

就《债务重组计划》实施的相关进展，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0、2022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债务重组的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临 2022-002、2022-007 号公告）。目前受廊坊等地疫情影响，部分地区及相关人员因疫情受到不同程度管控及隔离措施，公司正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下努力克服疫情影响，按照整体计划有序推进债务重组协议签署、资产出售等《债务重组计划》落地实施的相关事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根据协议约定相关金融机构对公司股票执行强制处置程序，导致其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被动减持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公告。

华夏控股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制定债务偿付方案，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等各方积极协商沟通，以尽快解决华夏控股当前问题。公司也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经公司自查并向询公司控股股东华夏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除上述被动减持外，不存在其他股票交易行为。不存在公司董监高买卖股票等其他股价敏感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2022 年 3 月 22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2、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自 2020 年第四季度以来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出现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对公司经营产生严重影响，导致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大幅下降。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对业绩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3、根据华夏控股股票质押等融资业务相关协议约定，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存在被相关金融机构继续执行强制处置程序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调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策略会、交流会等电话会议形式接待了机构调研，开展了相关交流，主要情况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形式：电话会议：策略会、交流会等

2、参会人员：

公司参会：董事会秘书顾怡倩

机构参会：长江证券、天风证券、国泰君安、银河证券、民生证券、浙商证券、招商证券、东北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嘉实基金、广发基金、永赢基金、泰康资产、长安基金、招商信诺、华夏基金、明业基金、新华资产、中加基金、万家基金、南方基金、平安基金、富国基金、中银基金、博时基金、易方达基金、海富通基金、银华基金、鹏华基金、国寿安保基金、建信基金、中旅集团、新华基金、天弘基金、太平资产、长江养老、天安人寿、中金资管、中信自营、中信建投自营、德邦资管、阳光保险、平安资产、汇丰晋信、华泰柏瑞、摩根华鑫、华安基金、美银美林等 80 余家机构

二、会议交流主要内容

问题一：请介绍下贵公司所处的主要行业领域。

答：公司专注于在能源和通信两大领域为客户创造价值，提供行业领先的海上风电、海洋通信、智慧城市、储能、光通信等产品与解决方案，具备集“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与服务”一体化的综合能力，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能源和通信两大领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2021 年度，在“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受益于海上风电等新能源的高速发展，公司实现销售收入同比较大增长，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继续增长。

问题二：请介绍一下光通信领域的行业发展情况？

答：光纤光缆行业经历了过去几年的低谷时期，2020 年光缆集采价格处于底部。2021 年 10 月下旬，中国移动普通光缆招标呈现量价齐升的趋势，采购规模较 2020 年增长了约 20%，光缆价格较 2020 年上涨超 50%，行业生态大幅修复，供需关系正在持续改善。

问题三：近年来我国海洋电力产业蓬勃发展，如何看待海上风电行业未来的发展？

答：我国海岸线长，海洋资源丰富，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潜力大。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新增装机 3.06GW，累计装机约 9GW，新增容量占全球新增一半以上。2010-2020 年，我国海上风电装机量复合增长率为 50.58%，处于高速发展期。广东、江苏、浙江、福建等东南沿海用电和经济大省分别制定了海上风电开发和产业链提升计划。

根据各省陆续出台的“十四五”海上风电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我国海上风电规划新增装机容量合计已超 50GW。在碳达峰、碳中和的背景和指引下，未来我国海上风电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问题四：公司在海洋电力板块的核心竞争优势是什么？

答：公司拥有完整的海上风电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及服务能力，形成了从海缆研发制造、运输、嵌岩打桩、一体化打桩、风机安装、海缆敷设到风场运维的海上风电场运营全产业链布局。在行业大发展时期，我们拥有 6 艘覆盖海上风电打桩、风机安装、海缆敷设和运维的船舶，以及 2 台海上嵌岩装备，装备完善一流。2020 年，我司高压海电缆和海上风电工程收入超 25 亿元；2021 年有大幅增长。

问题五：请介绍一下公司海缆生产基地的情况。

答：公司的海缆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常熟的亨通国际海洋产业园，目前拥有海底电缆产能约 40 亿元；产业园毗邻长江，拥有码头资源，交通便利。我们已布局在江苏射阳建设新的海缆生产基地，一期计划于 2023 年下半年建成，预计届时将新增产能约 15 亿元。

问题六：请介绍下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在手订单。

答：近期，公司中标广东、福建、天津、越南、沙特等国内、国外海上风电项目，合计中标金额为 14.43 亿元。其中，广东揭阳神泉二海上风电场项目中标金额超 7 亿元。截至发布中标公告的 3 月 11 日，公司合计拥有海底电缆生产、敷设、风机安装等海洋电力项目在手订单金额约 30.42 亿元。

问题七：在国内，公司在海洋电力板块的拿单能力是否受制于地域或区位因素？

答：不会。东北、山东、江苏、浙江、福建、广东，公司的建设项目遍布全国。2021 年 5 月，公司在广东阳江海域完成 12 台 6.45 兆瓦风机安装，创造了中国海上风电大兆瓦机组单月单作业面安装新纪录。

问题八：请介绍一下公司国外海上风电市场的情况。

答：公司布局全球海上电力市场。2020 年，我们承建了全球第一座半潜式漂浮海上风力发电场——葡萄牙海上浮式风电项目，打破了国外垄断，也填补了中国企业在欧洲总包海上风电输出系统建设维护项目上的空白；同时，成功布局漂浮海上风电市场，以技术创新的实力，在海上浮式风电建设领域实现了从制造商向集成服务商的跨越。近年来，公司还成功中标其他欧洲、东南亚、中东等海外项目。未来，公司将继续助力全球海上风电清洁能源的建设，致力于提供具备强竞争力的产品和服务，全力打造国际一流的海洋能源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8 日

至 2022 年 4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8	震有科技	2022/3/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 3176 号彩讯科技大厦 6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薛梅芳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创新（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未来 6 个月内（减持期间：2021/12/29-2022/6/28）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市华胜鼎成管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复，未来 3 个月没有减持计划，未来 6 个月如有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暨回购提议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和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相关规定，本次回购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361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08.1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4.0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5）。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若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3,422,962	32.76	64,504,043	33.32	63,963,503	33.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187,038	67.24	129,105,957	66.68	129,646,497	66.96
总股本	193,610,000	100	193,610,000	100	193,610,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61,216.6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628.3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24%、1.73%。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超募资金，且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 26.8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闽华先生。2022 年 3 月 22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吴闽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震有科技”）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关于提议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吴闽华先生提议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闽华先生

2、提议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吴闽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向公司董事会提议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股（含）。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7、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361 万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108.10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5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 54.05 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吴闽华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闽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